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2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I. 選舉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5/17-18 號文件附錄 II 至 IV)

選舉主席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邀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克勤議員 提名 何俊賢議員，並獲 黃定光議員 附議。何俊賢議員 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碧雲議員 宣布 何俊賢議員 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 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 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毛孟靜議員 提名 郭家麒議員，並獲 陳淑莊議員 附議。郭家麒議員 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 宣布 郭家麒議員 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 同意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例會。

6. 主席 告知委員，由於事務委員會對上一個年度會期需要討論的事項眾多，以致大部分會議均要延長至超過兩小時；有見及此，秘書處已為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3 月和 5 月的例會預留每次 3 小時(即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的會議時段。主席 表示，經考慮個別會議議程上討論項目的多寡後，他或會相應調整/改動會議的結束時間。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4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7年10月31日的政策簡報會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會議，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範疇作出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17-18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7年11月的例會

8.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7年11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兩個項目：

- (a)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
- (b) 在全港各區推行網絡攝錄機計劃及實施其他清潔措施。

9. 主席表示會研究可否在11月的會議加入多一個議程項目；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上文第8(b)段所述議程項目的題目訂為"將網絡攝錄機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及其他加強環境衛生和消除鼠患的全城清潔措施"，以便在該項目下涵蓋討論政府有關控制鼠患的工作。經與政府當局磋商後，主席亦已指示，在議程中加入"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的項目；該項目早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5/17-18 號文件附錄V)。事務委員會2017年11月例會的通告已在2017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 CB(2)116/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小販和墟市活動政策

10. 何啟明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與政府小販和墟市活動政策有關的事宜，包括為期 5 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該計劃下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管理情況。蔣麗芸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議題時，政府當局會一併向委員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小販管理工作的最新情況，特別是其在各區(包括小販擺賣黑點如深水埗區)針對小販活動的執法策略/行動。

11. 李慧琼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推廣及發展特色街道的事宜。主席表示，該等事宜或屬於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2. 邵家臻議員表示，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了解所選定地方(例如澳洲)發展墟市的政策/經驗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當時決定將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交付本事務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將總結其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屆時，若小組委員會有任何建議交付本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及如何作出跟進。邵議員表示，他會考慮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擬備文件，並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改善動物福利

13. 陳克勤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在 2016 年 12 月展開工作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將總結其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希望事務委員會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他與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管理流浪動物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解決流浪牛問題而在西貢和大嶼山推行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成效。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何措施處理野豬在社區造成的滋擾。她表示，若

野豬誤闖民居，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將會受到威脅。

14. 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當局檢討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和考慮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法例的進展。鑒於政府當局計劃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的可行性(作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新措施)，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詳情。至於為期 3 年並旨在減少流浪狗數目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成效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15. 鄭俊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設立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案件的"動物警察"隊伍，以及漁護署和警方處理與動物有關的投訴的機制等事宜。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16. 何啟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各區設立新公眾街市的情況，以及當局跟進顧問研究就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營運環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展。李慧琼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向委員匯報食環署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設備，以及採取措施改善公眾街市設施和營運環境的最新情況。

維持環境清潔和衛生

17. 陳恒鑾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改善在鄉郊地方收集垃圾的設施/服務。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就此事進行討論。李慧琼議員對於食環署有何措施改善環境衛生及掃除衛生黑點表示關注。她表示，據其觀察所得，部分地區的衛生情況每況愈下。依她之見，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現有罰則欠缺阻嚇力。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等事宜。

18. 朱凱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討論：

- (a) 食環署外判清潔服務的質素，以及食環署檢討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進度；及
- (b) 食環署為配合環境局擬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所採取的相應措施，例如加強街道清潔服務及/或檢討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設計。

1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深水埗區有個別人士設置街頭攤位收購二手電器，該等攤位及收購所得的電器除了嚴重阻塞街道外，亦招致附近商戶及居民投訴。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主席表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電子廢物循環再造的相關政策事宜屬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針對阻塞街道及非法張貼的執法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他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如何跟進蔣議員提出的事宜。

食物安全及其他事宜

20. 黃碧雲議員請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提供題為"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監察機制"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188/16-17(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文件涵蓋的內容，包括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品質問題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食物安全中心因應一批巴西進口冷藏雞腳附有可疑衛生證明書的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她亦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和討論 2017 年大閘蟹進口的有關安排。依她之見，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及早討論已列於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5/17-18 號文件附錄 V)的項目，例如第 4、5、6、9、12、13、14 及 17 項。

21. 副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港引進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以及鼓勵業界實施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計劃，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22. 葛珮帆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安排及早討論新農業政策下各項主要措施的落實進度。

23. 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跟進和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2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他即將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屆時，他會向局長提出委員提及的事宜/建議。

IV. 其他事項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5. 委員察悉，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委員同意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並察悉小組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如未有作出書面通知表明退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26. 就毛孟靜議員有關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及能否在 12 個月後繼續工作的提問，秘書回應時表示，《內務守則》第 26(c)段規定，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應在取得本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3 日